中国石油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18】半年度报告摘要

1 重要提示

1.1 本半年度报告摘要来自半年度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仔细阅读半年度报告全文。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半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1.3 中国石化董事马永生,凌逸群,刘中云、李勇和独立董事汤敏先生因公请假,未能出席中国石化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马永生、凌逸群和刘中云先生授权委托董事长戴厚良先生、李勇先生授权委托董事李云鹏先生、汤敏先生授权委托独立董事樊纲先生对本次董事会议案进行表决。

1.4 本公司分别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和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之中期财务报告未经审计。

1.5 经中国石化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批准,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半年度的股利分派方案为按2018年9月11日(登记日)总股数计算,每股派息人民币0.16元(含税),进行现金股利分派。

1.6 公司简介

股票代码	600028	00386	SNP	SNP
股票简称	中国石化	中国石油化工股份	SINOPEC CORP.	SINOPEC CORP.
股票上市地点	上海证券交易所	香港交易所	纽约股票交易所	伦敦股票交易所
	公司授权代表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戴厚良	黄文生	黄文生	郑保民
联系地址	中国北京市朝阳区朝阳门北大街22号			
电话	86-10-59960028	86-10-59960028	86-10-59960028	86-10-59960028
传真	86-10-59960386	86-10-59960386	86-10-59960386	86-10-59960386
电子邮箱	ir@sinopec.com			

2 主要财务数据及指标

2.1 按中国企业会计准则编制的主要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于2018年6月30日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总资产	1,617,304	1,595,504	1.4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	721,193	727,244	(0.8)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20	60,847	17.7
营业收入	1,300,252	1,165,837	11.5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41,600	27,092	53.6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39,791	26,099	52.5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5.74	3.79	1.95个百分点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44	0.224	53.6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44	0.224	53.6

2.2 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数据和指标

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本报告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2018年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经营收益	61,576	39,309	56.6
本公司股东应占利润	42,386	27,915	51.8
基本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50	0.231	51.8
稀释每股收益(人民币元)	0.350	0.231	51.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20	60,847	17.7
项目	于2018年6月30日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增减
	人民币百万元	人民币百万元	(%)
总资产	1,617,304	1,595,504	1.4
本公司股东应占权益	720,113	726,120	(0.8)

3 主要股东持股情况

3.1 前十名股东持股情况

于2018年6月30日,中国石化的股东总数为457,903户,其中境内A股452,051户,境外H股5,852户。

单位:股

股东名称	股东性质	持股比例(%)	持股数量	报告期内增减1	质押或冻结的股份数量
中国石油化工集团公司	国家股	70.86	85,792,671,101	0	0
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2	H股	20.97	25,389,967,078	10,150,206	未知
中国证券金融股份有限公司	A股	2.10	2,536,767,453	(794,962,690)	0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A股	0.52	628,695,771	227,712,826	0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A股	0.27	322,037,900	0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	A股	0.17	201,034,007	147,861,384	0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一组合	A股	0.09	105,000,072	105,000,072	0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A股	0.09	104,088,736	15,630,041	0
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	A股	0.08	102,603,687	82,370,646	0
中国工商银行－上证50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A股	0.07	79,382,930	(1,169,000)	0

注1:与2017年12月31日相比。

注2: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通过境外全资附属公司盛骏国际投资有限公司持有553,150,000股H股,占中国石化股本总额的0.46%,该等股份包含在香港(中央结算)代理人有限公司持有的股份总数中。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的说明:

除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分红－个人分红－005L－FH002沪和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05L－CT001沪同属中国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管理外,中国石化未知上述前十名其他股东之间有关联关系或一致行动。

3.2 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变化情况

本报告期内,中国石化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无变化。

4 生产经营情况与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4.1 经营业绩回顾

2018年上半年,世界经济缓慢复苏,中国经济保持了总体平稳、稳中向好态势,国内生产总值(GDP)同比增长6.8%。境内成品油需求保持增长,市场供需供应充裕,竞争异常激烈,期发改委统计,境内成品油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长5.7%,其中汽油同比增长4.6%,煤油同比增长10.9%,柴油同比增长5.6%。境内天然气需求增速加快,表观消费量同比增长17.5%。境内主要化工产品需求快速增长,乙烯当量消费量同比增长9.3%,化工毛利依然保持较高水平。

2018年上半年,国际原油价格呈震荡上行走势,普氏布伦特原油现货均价为70.55美元/桶,同比增长36.2%。

4.1.1 生产经营

(1)勘探及开发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抓住油价回升有利时机,大力推进高效勘探和效益开发,不断增加经济可采储量,夯实资源基础,注重降本减费,取得了较好成效。在勘探方面,继续保持勘探力度,在四川盆地、塔里木盆地、银额盆地取得油气勘探新发现。在开发方面,突出效益导向,加大原油效益开发力度;持续推进天然气有效快速发展,加强产供储销体系建设,推进全产业链协同发展。上半年实现油气当量产量224.59百万桶,其中,境内原油产量123.68百万桶,海外原油产量19.95百万桶,天然气产量4,762亿立方英尺,同比增长5.3%。

勘探及开发生产营运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18年	2017年	(%)
油气当量产量(百万桶油当量)	224.59	221.38	1.4
原油产量(百万桶)	143.63	145.98	(1.6)
中国	123.68	123.16	0.4
海外	19.95	22.82	(12.6)
天然气产量(十亿立方英尺)	476.20	452.12	5.3

(2)炼油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以市场为导向,持续优化产品结构,增产航煤和汽油,柴汽比进一步下降;积极推进国VI标准成品油质量升级工作;适度增加成品油出口,提升了较高的加工负荷;优化原油采购和资源配置,降低采购成本;全面优化生产组织运行,确保生产安全平稳;充分发挥炼油中营销优势,液化气、沥青、硫磺等产品保持了较好的盈利水平。上半年,本公司原油加工量121亿吨,成品油产量7,637万吨,其中汽油产量同比增长6.7%,煤油产量同比增长9.4%。

炼油生产营运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18年	2017年	(%)
原油加工量(百万吨)	120.72	117.79	2.5
汽、柴、煤油产量(百万吨)	76.37	74.11	3.0
汽油(百万吨)	30.04	28.41	5.7
柴油(百万吨)	32.09	32.67	(1.8)
煤油(百万吨)	14.25	13.03	9.4
化工轻油产量(百万吨)	19.34	18.94	2.1

注:境内含资企业的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3)营销及分销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积极应对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充分发挥营销网络优势,实现了良好的经营效益。统筹优化内外部资源,全力拓展市场,扩大零售规模,境内经营总量持续增长;大力开展精准营销、差异化营销,持续优化终端网络布局,进一步增强营销网络优势。上半年,成品油总经销量9,648万吨,其中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8,845万吨,同比增长1.4%。加大重点商品和目主品牌培育力度,推动非油业务持续快速发展。

营销及分销营运情况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18年	2017年	(%)
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96.48	98.55	(2.1)
境内成品油总经销量(百万吨)	88.45	87.22	1.4
零售量(百万吨)	59.28	58.68	1.0
直销及分销量(百万吨)	29.16	28.54	2.2
单站年均加油量(吨/站)	3,870	3,832	1.0
	于2018年6月30日	于2017年12月31日	本报告期末比上年度期末变动(%)
中国石化品牌加油站总数(座)	30,645	30,633	0.04
自营加油站数(座)	30,639	30,627	0.04
便利店数(座)	26,424	25,775	2.5

(4)化工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持续优化原料结构,进一步降低原料成本;深化产品结构调整,加强装置和产品链的动态优化,增产适销对路的产品;强化产、销、研结合,大力推进高端化工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合成树脂专用料比例达到64.0%,合成纤维差别化比例达到90.3%。上半年生产乙烯578.6万吨,同比增长3.2%。统筹内外部资源,持续推进精细化管销,不断增加市场占有率,上半年化工产品总营量4,256万吨,同比增长14.1%。

化工主要产品产量 单位:千吨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同比变动
	2018年	2017年	(%)
乙烯	5,786	5,609	3.2
合成树脂	8,068	7,802	3.4
合成纤维单体及聚合物	4,601	4,659	(1.2)
合成纤维	603	616	(2.1)
合成橡胶	405	412	(1.7)

注:境内合资企业的产量按100%口径统计。

4.1.2 安全环保

本公司注重安全生产,强化安全监管力量,上半年,推进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预防机制建设,严抓承包商和直接作业环节安全管控,强化化工过程安全、公共安全和员工健康管理,大力夯实基层安全工作基础,安全生产形势总体稳定。

本公司践行绿色低碳发展战略,全面启动“绿色企业行动计划”,深入落实打赢污染防治攻坚战各项工作,持续推进能效提升,积极推动碳资产管理,能源环境工作成效持续提升。

4.1.3 资本支出

本公司注重投资质量和效益,不断优化投资项目。上半年资本支出人民币236.87亿元,其中勘探及开发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107.62亿元,主要用于原油和天然气产能建设,推进文23储气库、鄂安沧输气管道工程、新气管道一期及境外油气项目建设等;炼油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46.10亿元,主要用于中科炼化基地建设、镇海、茂名、天津等炼油结构调整,推进汽柴油国VI质量升级项目建设;营销及分销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53.73亿元,主要用于成品油库、管道、加油(气)站等项目的建设和地下油罐改造等安全环保隐患专项治理;化工板块资本支出人民币26.35亿元,主要用于中科炼化基地、福建古雷一体化、海南炼效环保开经以及中安联合煤化工等项目建设;总部及其他资本支出人民币3.07亿元,主要用于科研装置及信息化项目建设。

4.2 主营业务分行业情况表

分行业	营业收入(人民币百万元)	营业成本(人民币百万元)	毛利率比(%)	营业收入比上年同期增减(%)	营业成本比上年同期增减(%)	毛利率比上年同期增减(百分点)
勘探及开发	87,924	71,233	12.9	18.6	(2.4)	17.2
炼油	593,327	433,726	8.2	21.5	27.6	0.1
营销及分销	668,325	619,769	7.1	10.3	10.7	(0.2)
化工	256,268	229,064	10.2	23.0	24.2	(0.5)
本部及其他	585,443	582,523	0.5	20.0	20.6	(0.5)
抵销分部间销售	(891,035)	(885,59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合计	1,300,252	1,050,719	10.1	11.5	11.5	0.9

注:毛利率=(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税金及附加)/营业收入

4.3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以下讨论与分析应与本半年度报告所列之本公司财务报表及其附注同时阅读。以下涉及的部分财务数据如无特别说明均与本公司按国际财务报告准则编制的财务报表一致。

4.3.1 合并经营业绩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人民币13,003亿元,同比增长11.5%;经营收益人民币616亿元,同比增长56.6%。

下表列示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和2017年同期合并利润表中主要收入和费用项目: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18年	2017年	
	人民币百万元		(%)
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1,300,252	1,165,837	11.5
营业额	1,268,803	1,137,828	11.5
其他经营收入	31,449	28,009	12.3
经营费用	(1,238,676)	(1,126,528)	10.0
采购原油、产品及经营供应品及费用	(994,797)	(887,028)	12.1
销售、一般及管理费用	(31,332)	(30,131)	4.0
折旧、折耗及摊销	(51,902)	(55,217)	(6.0)
勘探费用(包括干井成本)	(4,362)	(4,542)	(4.0)
职工费用	(37,340)	(31,328)	19.2
所得税以外的税金	(118,721)	(116,297)	2.1
其他费用净额	(222)	(1,985)	(88.8)
经营收益	61,576	39,309	56.6
融资成本净额	(263)	(1,289)	(79.6)
投资收益及应占联营及合营公司的损益	7,458	7,937	(6.0)
除税前利润	68,771	45,957	49.6
所得税费用	(14,586)	(8,915)	63.6
本期间利润	54,185	37,042	46.3
归属于:			
本公司股东	42,386	27,915	51.8
非控股股东	11,799	9,127	29.3

(1)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

2018年上半年,本公司实现营业额人民币12,688亿元,同比增长11.5%。主要归因于国际原油价格持续走高,以及本公司积极应对严峻的市场竞争形势,充分发挥营销网络优势,持续推进精细化营销,统筹优化内外部资源,全力拓展市场。

下表列示了本公司2018年上半年和2017年同期的主要外销产品销售量、平均实现价格以及各自的变化率。

	销售量(千吨)			平均实现价格(不含增值税)(人民币元/吨、人民币元/千立方米)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率	截至6月30日止6个月期间		变化率
	2018年	2017年	%	2018年	2017年	%
原油	3,580	3,341	7.2	2,880	2,357	22.2
天然气(百万立方米)	11,799	11,554	2.1	1,362	1,270	7.2
汽油	43,623	41,400	5.4	7,635	6,966	9.6
柴油	39,749	44,951	(11.6)	5,701	4,889	16.6
煤油	12,071	12,748	(5.3)	4,220	3,547	19.0
基础化工原料	20,005	17,015	17.6	5,287	4,888	8.2
合纤单体及聚合物	5,495	5,018	9.5	6,729	5,947	13.1
合成树脂	7,190	6,301	14.1	8,495	7,994	6.3
合成纤维	639	638	0.2	9,405	8,317	13.1
合成橡胶	533	551	(3.3)	10,612	13,423	(20.9)

本公司生产的绝大部分原油及少量天然气用于本公司炼油、化工业务,其余外销给予其他客户。2018年上半年,外销原油、天然气及其他上游产品营业额为人民币411亿元,同比增长24.5%,占本公司营业额及其他经营收入的3.2%,主要归因于以下原则确定:

政府定价的产品/服务项目	主要定价依据
炼油产品(即汽油,柴油)	发改委于2016年1月13日下发《关于进一步完善成品油价格形成机制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价格[2016]64号),汽、柴油零售价格和批发价格,以及供应社会批发企业、铁路、交通等专项用户汽、柴油供应价格实行政府指导价;国家储备和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用汽、柴油供应价格,以及航空汽油、航空煤油出厂价格实行政府定价。汽、柴油价格根据国际市场原油价格变化每10个工作日调整一次,发改委制定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或中心城市汽、柴油最高零售价格以及国家储备、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用汽、柴油供应价格以及航空汽油出厂价格。炼油产品价格调整根据国家价格主管部门文件确定。
天然气	近几年,国家持续推进天然气市场化改革,2015年11月,发改委下发了《关于降低非居民用天然气门站价格并进一步推进价格市场化改革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688号),将非居民用气由最高门站价格管理改为基准门站价格管理;供需双方可以基准门站价格为基础,在上浮20%、下浮不限的范围内协商确定。2016年发改委先后放开了化肥用气价格和储气设施相关价格。2017年9月,考虑到天然气管输价格下调的因素,将非居民用天然气基准门站价格降低了0.11元/方。2018年5月底,发改委下发了《关于理顺居民用气门站价格的通知》,通过提高居民用气价格的方式理顺国内居民用气门站价格,实现居民用气价格与非居民用气价格并轨。并轨后的居民用气价格自2019年6月10日起上浮。
供水	执行地方政府物价部门规定。
供电	执行政府定价,《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降低燃煤煤发电上网电价和工商业用电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748号),转供电在政府定价基础上加转供成本。
供暖	执行地方政府物价部门规定。

(2)相关市场价(含招标价)

适用于原油、炼油产品(航空煤油、化工轻油、润滑油、重油等)、化工产品、煤炭、资产租赁、机械维修、运输、仓储、物资采购等。每一产品的相关市场价依据下列原则确定:

市场定价的产品/服务项目	主要定价依据
原油	参考国际市场布伦特、迪拜、阿曼等原油交易价格而确定。
炼油产品(航空煤油、化工轻油、润滑油、重油)	航空煤油按照新加坡市场航煤进口到岸完税价确定;润滑油参照国内润滑油相关价格网站报价确定;重油按照新加坡市场180C重油进口到岸完税价格确定。上述新加坡及日本市场产品价格为公开价格。
化工产品	按照对外销售的订单价格或合约价格并考虑运费、质量差等确定。
煤炭	按照煤炭种类及质量要求,通过相关价格网站进行询价、比价以及电子商务系统进行招标等形式确定市场价格。
资产租赁、机械维修、运输、仓储及物资采购等	通过相关价格网站进行询价、比价;参照周边市场同类交易价格或通过电子商务系统进行招标等形式确定相关价格。

(3)协议价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

协议定价的产品/服务项目	主要定价依据
蒸汽、工业用水、工业风、氮气、氮气、氧气等公用工程产品	关联交易价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合理成本主要是指相邻区域同类企业可比平均成本,合理的成本利润率水平参照银行贷款利率确定。对以协议价格定价的产品和服务,由供方提供成本清单,买方通过相邻区域同类企业可比平均成本或本公司内部同类产品成本进行比价,核定合理成本,以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一经签订,不得单方擅自变动。
财务、人力资源及信息技术共享服务	关联交易价格以合理成本加合理利润确定。合理成本以FTE(全时用工当量)为计算基础确定,现阶段以成本和费势为基准,并将利润率控制在6%之内,以确定共享服务的价格。关联交易价格一经签订,不得单方擅自变动。

1 该成本的6%或以下。

(4)就某些特定产品或服务,采用以下定价方法

特定产品或服务项目	主要定价依据
钻井、测井、录井等石油工程劳务	根据不同地质区块、井型、井深的单井设计预算和委托施工作业内容,按照招投标价格执行;没有进行招投标的,以中国石化集团颁布的石油工程专业定额确定。工程设计、建筑安装施工和检维修项目,根据政府有关部门或中国石化集团颁布的工程预算定额和取费标准,采用招投标确认交易价格。
存款服务	中石化财务公司提供的存款服务,须根据中国人民银行颁布的相关利率来确定存款利率。中国石化集团的财务机构提供的存款服务,有关存款利率不低于独立第三方商业公司提供的同期存款。
保险及其他金融服务	执行中国人民银行、中国银保监会等政府部门规定的收费标准,及参考主要商业保险公司提供的同种类保险及主要商业银行提供的同种类金融服务所收取的手续费并按一般商业条款厘定。

2 本公司组建招标管理委员会(或专门小组),根据项目具体情况,采取公开招标或邀请招标方式,向符合条件供货商发出招标邀请,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全面保障、及时供应等原则,采用最低投标价法或综合评价法进行评标,确定具体供货商。

3 石油工程专业定额的编制方法及组成按照行业定价规则决定。中国石化负责领导编制由中国石化集团颁布的石油工程专业定额。为项目定价时用的价值是按照不同地质状况区块、井型、井深及平均垫付成本水平等因素确定的。

(二)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在2000年6月3日订立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赁的土地主要用于本公司的主要生产设备、辅助生产设备及若干中国石化经营的加油站。租赁土地可分为两类:(1)授权经营土地;(2)出让地。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项下应付的租金是考虑到包括土地面积、地点、剩余使用年期等因素作出的。按照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租金可从2000年开始每三年调整一次,而租金金额的任何调整,均不得高于独立评估师所确认为当时的市值租金。

考虑到本公司的实际业务经营需要以及近年来土地市场的变化,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于2018年8月24日订立了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第四修订备忘录,双方对租赁土地的面积及租金进行了进一步调整。中国石化集团成员同意向本公司出租约41亿平米的土地,双方根据重新确认的土地租赁面积及土地市场情况对土地总租金进行了调整,将租赁土地的年租金调整为约人民币140亿元。除租赁土地面积及租金外,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及其补充协议其他条款不变。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第四修订备忘录自2019年1月1日起生效。

独立评估师北京中地华夏土地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已获委任就市值租金进行评估,其为于中国注册成立的专业物业估值公司。独立评估师已对本公司租用的土地估值进行了独立客观的评估,认为该等租金一调后仍低于市场水平。估值日期为2018年6月30日。

就中国石化集团成员拥有的授权经营土地而言,工业用地租赁期为五十年;商业用土地租赁期为四十年;就中国石化集团成员拥有的出让土地而言,租赁期则为直至有关土地使用权证到期为止。上述所有租赁期限均自2000年1月1日起计算。本公司可于租赁期届满前十二个月向中国石化集团成员发出通知,要求中国石化集团成员续签租约。中国石化集团成员在收到前述通知后及租期届满前,应尽最大努力将该土地使用权可续租的一切有关的政府部门审批手续办理完毕。

(三)文教卫及辅助服务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在2000年6月3日订立文教卫社区服务协议,并于2012年8月24日签订持续关联交易第三补充协议及于2015年8月26日签订持续关联交易第四补充协议。根据持续关联交易第四补充协议,文教卫社区服务协议的年期延长至2018年12月31日。

根据国务院国资委、财政部的有关要求,属于中国石化集团的三供一业等资产应分离移交给当地政府。因此,原文教卫社区服务协议项下的若干交易已不再构成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之间的持续关联交易。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于2018年8月24日签订了持续关联交易第五补充协议对文教卫社区服务协议的名称及条款作出修订。文教卫社区服务协议将更名为文教卫及辅助服务协议,期限延长至2021年12月31日止。

以下为文教卫及辅助服务协议涉及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务:

(1)文教卫生类:教培中心、干校(党校)、职大、技校、医疗卫生、文化体育、报刊杂志、广播电视、印刷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2)辅助服务类:基地服务(含管理中心)、办公及厂区物业管理、食堂、集体宿舍、通勤、离退休管理、占地人员安置、再就业服务中心及其他相关或类似服务。

文教卫及辅助服务协议与文教卫社区服务协议相比,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服务内容减少了社区供水、社区供电、社区供气(供热)及相关物业管理服务、职工中专、环卫、绿化、托儿所、幼儿园、疗养院及公交等服务。

文教卫及辅助服务的收费按照中国石化集团提供经审计的2017年文教卫生及辅助服务实际发生的成本,根据本公司职工人数等因素由本公司与中国石化集团协约。

(四)安全生产保险基金(「安保基金」)

经中国财政部批准,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已设立安保基金。安保基金目前为本公司的营运提供财产保险。

根据安保基金文件,中国石化每年须支付保费两次,每次最高按本公司的固定资产原值及之前六个月平均每月月底存货价值的0.2%缴纳(中国政府法律规定)。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向中国石化收取保费后,如中国石化按安保基金文件准时每半年支付保费,则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须退回已付保费的20%予中国石化(「退款」)。如中国石化未能准时每半年支付保费,该退款将为已付保费的17%。中国石化按照以下方式动用该退款:60%用于事故隐患治理和安全技术措施;20%用于安全教育培训;20%用于防止重大事故及消除重大隐患,并对为安全生产作出贡献的单位及个人的奖励;

(五)房产租赁合同

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在2000年6月3日订立了房产租赁合同,自2000年1月1日起生效,有效期为二十年。租赁房产主要用于本公司的辅助生产设备、办公室、本公司经营的加油站。据此,中国石化集团同意向本公司出租若干物业。按房产租赁合同需支付的租金是考虑到包括房屋面积、地点及房屋用途等因素作出。租金金额可以每年调整一次,而租金金额的任何调整,均不得高于独立评估师所确认为当时的市值租金。有关物业的房产权、土地使用费及其他法定税费的缴纳由中国石化集团承担。

本公司可于租赁期届满前六个月向中国石化集团发出书面通知,要求中国石化集团续签租约。鉴于房产租赁合同将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已于2018年8月24日签订了持续关联交易第五补充协议对房产租赁合同的期限作出修订。

如果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就商出售租予本公司的物业予第三方,中国石化在同等条件下应享有优先购买该物业的权利。

(六)知识产权许可合同

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于2000年6月3日订立知识产权许可合同,每份知识产权许可合同自2000年1月1日起生效,为期十年,2009年8月21日,中国石化与中国石化集团公司签订持续关联交易第二补充协议,延长各知识产权许可合同期限至2019年12月31日。鉴于知识产权许可合同将于2019年12月31日到期,中国石化集团公司与中国石化已于2018年8月24日签订了持续关联交易第五补充协议对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的期限作出修订。按照持续关联交易第五补充协议,已修订的知识产权许可合同的期限将延长至2029年12月31日。

知识产权许可合同下的知识产权是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无偿授予本公司使用,中国石化只要于每年12月31日前,支付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维持有关商标、专利及计算机软件的有效性而在有关年度支付的所有开支。

三、持续关联交易定价及条款相关的程序及内控机制

本公司具备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以保障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定价机制和交易条款的公平合理以及不逊于第三方,并确保其符合本公司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此类制度主要包括:

(一)上述持续关联交易框协议项下的交易安排均以非排他基准进行;

(二)就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采购及/或销售相关产品或服务项下的定价机制而言,根据本公司的采购和销售制度,如无适用的政府定价或政府指导价,本公司通过多种渠道积极获取市场价格信息,例如参考本公司与独立第三方同期可比交易价格(至少参考两家以上),独立第三方之间的同期可比交易价格、通过行业网站等其他行业信息来源提升进行价格调查及参加领先的行业协会组织的活动等。市场价格信息也提供给中国石化其他部门及附属公司以协助持续关联交易定价。此价格由合同双方(即中国石化附属公司和中国石化集团公司)参考上述价格信息按照一般商业原则确定。就协商定价的产品和服务,由供方提供成本清单,买方通过相邻区域同类企业可比平均成本或其同类产品成本进行比价,核定合理成本,以确定关联交易价格。就本公司而言,此价格需报中国石化财务部审核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一经签订,不得单方擅自变动;

(三)就本公司采购相关产品或服务的流程而言,根据本公司的采购制度,本公司要求供货商,包括中国石化集团及其他独立供货商,提供所要求的服务或产品的报价,收到报价后,本公司进行比价并与供货商商讨报价条款。在考虑报价、产品或服务质量、交易双方的特定需求、供货商的专业技术优势、履约能力及后续提供服务的能力,及供货商的资质和相关经验等因素后,确定供货商;

(四)本公司内控与风险管理相关部门每年定期组织内控测试以检查关联交易有关内控措施的完整性和有效性。本公司法律及合同管理部门对关联交易相关合同进行严谨的审核,合同执行部门及时监控关联交易金额;

(五)本公司按照内控流程实施关联交易,每月对相关附属公司上报的关联交易公司报表进行审核;每季度对关联交易报表和价格执行情况进行审核和分析,并编制关联交易执行情况分析报告,对于存在的问题提出改进措施;

(六)董事会每年度就持续关联交易的执行情况进行审议,每年年度就包含持续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内容主要包括:该年度或者该半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是否履行了持续关联交易协议;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在股东大会批准的上限范围内。独立非执行董事每年对当年度的履职情况向股东大会述职,其中就持续关联交易是否超过股东大会批准的相关上限、持续关联交易是否按照协议履行以及是否公平合理以及符合中国石化股东的整体利益发表意见;

(七)中国石化监事会就持续关联交易履行监督责任,每年就包含持续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年度财务报告和半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议,并发出年度本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关联交易是否符合境内外上市地的监管要求、价格是否公平合理,是否存在损害本公司利益和股东权益的行为进行检查;

(八)中国石化审计委员会每年就包含持续关联交易执行情况的年度财务报告、年度报告、半年度财务报告和半年度报告进行审议,并就报告期内的关联交易发表意见,主要包括:关联交易是否公平、公正,以及持续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在上限范围内;

(九)本公司外部审计师每年进行半年度审阅及年度审计,并按照香港上市规则的要求就本公司年度持续关联交易定价机制的执行情况和关联交易金额是否在相关上限范围内等问题发表意见,向董事会出具相关信函,并将该函件呈交香港交易所。

通过实行上述内控制度和程序,本公司董事认为本公司已有足够的内部监控措施,确保各项持续关联交易的定价基准为市场条款,按正常商业条款进行,对本公司和股东整体而言公平合理。

四、历史金额及限有上限

以下为过往两个财政年度及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期间上述持续关联交易的有关历史数据及交易上限:

单位:人民币亿元

持续关联交易	2018年之上限	历史金额		
		2016年	2017年	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个月
1. 互供协议				
(1)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1,688	806.75	1,131.36	612.47
(2) 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金融服务除外)	2,529	1,593.41	2,088.01	1,089.14
(3) 每日最高存款额及该等存款应收的利息总额	480	395.29	478.67	462.41
2.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本公司每年向中国石化集团支付的土地租金	108	104.74	80.15	40.27
3. 文教卫社区服务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文教卫社区服务	68	65.84	66.52	32.55
4. 安保基金文件				
本公司每年应付金额	33	19.76	20.67	4.23
5. 房产租赁合同				
本公司每年向中国石化集团支付的房产租金	7.3	4.49	5.11	2.19

4 每日最高存款额及该等存款应收的利息总额为每日任意时点的最高存款额及该等存款应收的利息总额。

截至本公告日,并不存在超出上述各年度上限的情况。

五、预计持续关联交易年度上限

(一)中国石化预计持续关联交易在2019年至2021年每年涉及的金额上限为:

单位:人民币亿元

持续关联交易	截至12月31日止预计年度上限		
	2019年	2020年	2021年
1. 互供协议			
(1)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2,709	2,964	2,999
(2) 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产品及服务(金融服务除外)	4,429	4,872	4,930
(3) 中国石化集团的财务机构向本公司提供存款服务	800	800	800
2. 土地使用权租赁合同			
本公司每年向中国石化集团支付的土地租金	140	140	140
3. 文教卫及辅助服务协议			
中国石化集团向本公司提供的文教卫及辅助服务	50	50	50
4. 安保基金文件			
本公司每年应付金额	33	33	33
5. 房产租赁合同			
本公司每年向中国石化集团支付的房产租金	7.3	7.3	7.3

5 存款服务上限为每日最高存款额及应收利息,即每日任意时点的最高存款额及该等存款应收的利息总额。

(二)以下为每类持续关联交易预计年度上限的计算基准:

持续关联交易		预计年度上限的基准*
1. 互供协议		
(1) 本公司向中国石化集团提供的产品及服务	2019年至2021年每年交易上限较2018年交易上限上涨,主要考虑以下各项:	
	(i) 上海高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高桥石化」)自2016年6月起成为中国石化关联附属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持股45%,中国石化持股55%),本公司向其提供原油、石脑油及化工原料等交易的金额将计入2019-2021年度上限,预计关联交易金额将增加约人民币546亿元;	
	(ii) 上海赛科石油化工有限责任公司(「上海赛科」)自2017年11月起成为中国石化关联附属公司(中国石化集团公司通过